



重庆法院文丛·第六卷

司法理念发展与实务创新

SIFA LINIAN FAZHAN YU
SHIWU CHUANGXIN

钱 锋 主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重庆法院文丛·第六卷

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度审判理论重大课题“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保障研究”成果之一

司法理念发展与实务创新

SIFA LINIAN FAZHAN YU
SHIWU CHUANGXIN

钱 锋 主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理念发展与实务创新 / 钱锋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3
(重庆法院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5982 - 2

I. ①司… II. ①钱… III. ①法院—工作—重庆市—
文集 IV. ①D926.2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8740 号

司法理念发展与实务创新
钱 锋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昆玲
印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印张 21.5 字数 372 千
印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982 - 2

定价: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代序:充分发挥司法在法治体系建设中的 重要作用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钱 锋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召开全会专题研究依法治国,并第一次就此专门作出决定,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体现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进步和发展,为人民法院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需要深入思考司法审判与法治体系建设的关系。

一、司法是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

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地位和作用被置于前所未有的高度,对司法提出了新命题和更高要求。司法是重要的法律实施方式。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法院是重要的法律实施主体,诉讼程序是程序法治精神的集中体现,审判是重要的法治文化传播方式,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律实施中发挥主力军作用,法官群体应当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勇于担当,坚守法律,公正司法。司法是法治保障体系的重要力量。司法具有以法律手段调整经济社会关系的特定优势,履行好依法公正办案这个最大的责任,通过执法办案完成和实现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大任务,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应最大限度发挥裁判导向作用,引导全社会确立法治信仰、树立规则意识、尊重公共秩序。

二、以审判体系建设推进法治体系建设

法治体系建设必然要求审判体系的健全完善,司法审判作为法治化程度最高的纠纷解决方式,将在促进法治实施体系、监督体系、保障体系建设中发挥更重要作用。审判体系包括审判制度、组织、技术、理论等基本要素,构建审判体系应当促进审判体系基本要素的建设。

一是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体系。首先,诉讼是原、被告和裁决者三方组合形成的一种结构,原、被告之间诉讼抗辩,由中立和独立的第三方进

行判定和裁决,而不是“流水线式”的作业。只有从保障法官中立客观和程序科学严谨两方面设置诉讼制度,才能真正有利于发现客观真实,有利于充分保障人权,有利于实现公平正义。其次,庭审是审判活动的核心场所,与庭审形式化、空洞化对应的必然是非审判中心的诉讼制度。事实主张、证据资料、法律观点都应在庭审中查明,诉讼两方在庭审中的论辩对裁判结果应具有实质性影响。应进一步落实直接审理原则、辩论原则、证据裁判原则,遵循诉讼活动基本规律,发挥庭审在查明案件事实、形成裁判结果上的核心作用。再次,审判活动本质上是发现和判断的实践性行为,一审程序距离争议发生的空间和时间最近,一审程序中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最为鲜活可靠,是查明案件事实最理想的场所。应探索建立事实审与法律审适度分离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审级制度,充分发挥一审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二审应发挥审级监督功能,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再审则重在解决依法纠错。

二是建立以司法责任为中心的组织体系。审判组织建设是审判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审判组织建设的关键在于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基本要求。在审理者裁判与裁判者负责的关系界定中,审理者裁判是前提和过程,裁判者负责是保障和结果。审理者裁判明确了审理者和裁判者的同一性,解决了裁判主体不明、司法责任混同的问题,使裁判者负责成为可能。裁判者负责中的“负责”有两层含义,一是裁判者对案件实体裁判的做出享有最终裁决权,二是裁判者对独立做出的实体裁判结果承担对应的司法责任。第一层含义是对审理者裁判的强调与固化,第二层含义则指向职权明晰、权责一致的司法责任制。如果说裁判者负责的第一层含义与审理者裁判是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的诉讼法表达,那么裁判者负责的第二层含义所指的司法责任问题则是审判组织建设问题。司法责任制的构建是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的难点,应在坚持合议庭、独任审判员独立审判基础上,构建合议庭责任制,健全合议庭和法官业绩评鉴机制,保障合议庭成员平等行使审判权,强化合议庭内部的相互监督制约,发挥专业法官会议、主审法官联席会议作用,做到权利与义务对等,权力与责任统一。

三是建立以信息技术为中心的技术体系。建设公正、高效、廉洁、为民的现代化法院,是审判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标志。除了作为审判主体的法官的专业化建设,以及审判权力的科学运行,互联网、高科技也是审判体系现代化的构成要素。通过互联网、信息化,法院可以做很多以前无法实现、无法想象的事情。在信息化条件下,群众司法需求呈现多样性、个性化特点,群众司法知情权的行使与法院微博微信等自媒体的关联愈发紧密,需要根据信息化时代特点,充分运用网络等现代技术手段,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司法为民举措,

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法院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的过程,很大程度就是司法改革的过程。深化司法改革,应当充分考虑信息技术对于审判主体、审判过程、审判结果传播重大而实质性的影响,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助推司法改革。另外,马锡五审判方式等好传统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应当科学处理网上与网下的关系、直接与间接的关系、审判与科技的关系,在借助信息技术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的同时,传承好面对面做群众工作的传统做法,让群众对法官看得见、摸得着、可信任。

四是建立以公正司法为中心的理论体系。审判理论体系现代化是审判体系现代化的理论支撑和重要保障。应进一步加强审判原理研究,把握审判权运行带有普遍性的基础规律,在系统理论指引下进行司法改革制度设计,避免“理论不清就绕道而行,实证不明就踌躇不前”的问题。应加强公正司法和司法改革的对策型研究,找准影响公正司法的重点问题以及深化司法改革的难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加强研究成果转化,以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操作性方案作为检验研究成效的标准。应进一步加强审判理论体系建设,成立由知名法学专家学者、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等组成的法院智库,整合法院内外研究平台,借助学界力量,加快构建审理权原理、审判行为、审判方法、审判文化、审判管理、审判心理、司法改革等构成的审判学体系,为司法改革和建设提供规律性、原理性的系统理论支撑。

三、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实践推进法治体系建设

地方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关键在于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具体实践,重庆法院将重点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坚定法治信念。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大力弘扬“规矩、实在、理性”的精神和“担当、坚守、创新”的品质,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为建设法治中国作出应有贡献。

二是进一步狠抓执法办案。准确把握司法审判在诉讼制度中的中心地位,强化案件质量责任。努力健全合议庭工作守则、专业法官会议规则,完善瑕疵、错误案件责任追究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对各审判流程节点的动态监控,多措并举规范司法行为。推进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的衔接联动,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诉前。坚持程序公正、无罪推定、非法证据排除等司法理念和原则,公正审理与经济社会发

展和民生权益保障密切相关的各类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紧紧围绕中央关于完善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四项改革重点以及全会提出的“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等部署,深入开展调研论证、精心制订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试点以及知识产权法庭、环境保护审判庭试点工作,形成“能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努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

四是进一步落实司法为民。坚持好传统与高科技并举,全面落实“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要求。升级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诉讼引导、立案审查、查询咨询、材料收转、判后答疑等“一站式”诉讼服务。发挥重庆法院公众服务网各功能模块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的功能,建设好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继续坚持“一把椅子、一张笑脸、一杯热茶、一句问候”、便民诉讼网络建设等为民传统,立足“公众服务网”扎实开展司法文书电子送达、远程视频接访、二维码平台建设,方便群众参与诉讼。

五是进一步提升司法能力。着力于提升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努力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院队伍。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定理想信念。在继续坚持统一招录、逐级遴选制度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法官,大力推行青年法官导师制度和一线磨砺计划,深入开展岗位练兵和干部能力培养专项培训,提升法官裁判案件、化解纠纷、做群众工作等方面的能力。

六是进一步确保司法廉洁。充分运用司法巡查、审务督察、集中约谈、述职述廉等方式,加强廉政教育监督。全面建立案件回访制度,公布24小时录音举报电话,在公众服务网设置监督举报模块,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严格执行《关于禁止插手过问下级法院办理案件的若干规定》,规范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和指导工作。建立离任法官、法官近亲属进行隐性代理的信息库,严肃查处离任法官、法官近亲属违规从事诉讼代理的行为。坚持“零容忍”和“终身禁业”不动摇,严格执行“五个严禁”和“四个一律”规定,认真受理、核查群众投诉和举报线索,坚决把“绝不允许法外开恩,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落到实处。

目 录

代序：充分发挥司法在法治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 001

理 念 篇

第一章 内涵式发展是落实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必然选择 / 003

第一节 法院工作内涵式发展的解读 / 003

第二节 素养提升是内涵式发展的核心 / 007

第三节 建设公正廉洁为民现代化法院是内涵式发展的目标 / 013

第四节 “好传统 + 高科技”是内涵式发展的重要方法 / 019

第五节 在法院工作中如何实现内涵式发展 / 023

第二章 从“民生”到“民生司法” / 026

第一节 民生司法的缘起 / 026

第二节 民生案件的现状 / 028

第三节 民生司法的实践困境 / 030

第四节 破解民生司法困境的三个维度 / 032

第五节 实现民生司法的具体方法 / 035

第三章 涉诉信访的“有理推定” / 038

第一节 基本命题解析 / 038

第二节 以“有理推定”指导和推动涉诉信访工作 / 044

第三节 加强和改进涉诉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049

改革篇

第四章 审判权运行保障机制研究 / 065

第一节 审判权运行保障机制内涵 / 066

第二节 审判权运行保障机制的实践困境 / 071

第三节 审判权运行保障机制试点改革的文本考察 / 084

第四节 审判权运行保障机制的设计方案 / 101

第五章 审判管理制度转型 / 116

第一节 审判管理结构的二分法 / 116

第二节 审判管理制度的实践困境 / 117

第三节 审判管理制度的转型路径 / 122

第六章 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外部监督保障 / 127

第一节 外部监督保障审判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的实践状况 / 128

第二节 外部监督保障审判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的正负效应 / 143

第三节 外部监督保障审判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的运行机理和理想样态 / 150

第四节 优化外部监督保障审判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的对策建议 / 157

第七章 执行机制改革与权力优化配置 / 163

第一节 重庆法院推进执行改革的具体措施 / 163

第二节 重庆法院推进执行改革的贯彻落实情况 / 170

第三节 重庆法院推进执行工作改革中存在的问题 / 175

第四节 深入推进执行工作改革的思考 / 178

第八章 涉诉信访法治化改革 / 185

第一节 涉诉信访概述 / 185

第二节 涉诉信访困境及其法治必然性 / 194

第三节 涉诉信访法治化改革的实践路径 / 208

实践篇

第九章 健全直辖市法院管理体制 / 229

第一节 法院管理体制的基本理论 / 229

第二节 重庆法院管理体制的实践探索 / 235

第三节 重庆法院管理体制的完善建议 / 248

第十章 科技应用与司法公正 / 253	
第一节 信息技术对人民法院的深刻影响 / 253	
第二节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实践探索 / 258	
第三节 重庆法院信息化建设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 267	
第四节 重庆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前景展望 / 271	
第十一章 法官素养模型及类型管理 / 277	
第一节 法官素养特征及模型构建 / 278	
第二节 重庆法院提升法官素养的实践探索 / 284	
第三节 改善和提升法官素养的路径选择 / 287	
第十二章 人民法院文化建设 / 298	
第一节 法院文化建设的理论分析 / 298	
第二节 法院文化建设的现状描述 / 311	
第三节 法院文化建设的具体路径 / 321	
后记 / 333	



理 念 篇



第一章 内涵式发展是落实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必然选择

第一节 法院工作内涵式发展的解读

一、内涵式发展的提出

(一)当前法院面临的发展难题

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会有新的矛盾,法院发展新阶段也会有新的难题。如果说以前的矛盾是发展不够的矛盾,现在则是发展起来后的矛盾,甚至更加复杂和艰巨。这个道理对于法院发展同样适用。矛盾是普遍存在的,难题并不可怕,不能害怕矛盾,回避难题,而要正视矛盾,破解难题。

首要之难,内涵式发展比数据式发展难。科学的审判质效指标及真实的审判质效数据,是衡量评价审判工作的“晴雨表”。近年来抓审判管理是抓住了牛鼻子,推动了审执工作全面发展。但审判是实践性很强的社会活动,法官永远是审判活动和司法事业的主体。不能因为抓审判管理具有周期短、见效快、成本低的优点,就仅仅依靠管理这一法宝而忽视法官素养提升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否则,无疑是竭泽而渔,后劲乏力,难以为继。走提升法官素养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建设高素质的职业法官、专业法官队伍,是重庆法院争创新的一流最重要的内生动力。

第二难,更上层楼比初有建树难。根据经济学的边际效应递减理论,当对事物的满意度达到一定程度,之后投入的效果不及初期投入那样立竿见影。这也是通常所说的创业难守业更难,开创新业更是难上加难的道理。重庆法院事业经过五年的发展,已经达到一定高度。如何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如何在传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在创新中超越,极大考验重庆法院人的智慧。是更上层楼还是安于现状,是好棋不断还是江郎才尽,是重庆法院未来发展的看点。

第三难,精益求精比格局构建难。重庆法院五年来已经初步建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制度、措施及环境格局,比如便民诉讼网络全面建成,院长邮箱作

用明显,法官律师关系良性运行,等等。但是,制度的不断完善及作用发挥,远胜于格局体系构建。精益求精,体现在制度完善上。重庆法院的制度创新都萌生于司法实践,运用于司法实践,更要检验于司法实践。重庆法院的顶层设计不会变,但没有僵化和不变的制度,制度的完善将是持续的工作。新的五年,将是重庆法院的制度成熟期。精益求精,体现在制度实效上。如果说一些制度实施效果的体现有一个过程,在第一个五年不一定明显,那么第二个五年必定是制度见效期。重庆法院一些好的制度创新,在实效上还要精益求精。比如,一些基层法院的便民诉讼网络建设存在“肿”、“虚”、“杂”等问题。这些问题如果任其蔓延,最终会葬送重庆法院的便民诉讼事业。追求实效,是包括便民诉讼网络新一轮建设在内的制度建设的中心任务。

(二) 内涵式发展代表新的发展境界

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良好政治、法治环境中,站在新的发展起点,面临新的发展难题,只要奋发有为,开拓创新,重庆法院就会迎来新的发展境界。

第一,新的发展境界强调过程胜过结果。事业的成就不在于是否达到了预定的目标,而在于如何向目标迈进。重庆法院的发展,不是“赶考式”地去追求确定的分数或者等级,不是“宣誓性”地提出几个口号及完成的时间表,而是瞄准最先进的法院,再积淀,再积累,不断持续发展。这是一种过程。目标提出来本身就是一个过程,是一个不断完善自我、超越自我的过程。重庆法院注重的也是一种过程,而不是结果。以重庆法院的司法为民为例,只有真正做到为民、便民、护民,法院工作才能得到老百姓认可。这既是一种理念,也是一种结果,更是一个过程。实际上,重庆法院的各项工作也是在不断为民、便民、护民的过程中发展进步的。同时,每一点进步又反过来促进了为民、便民、护民。

第二,新的发展境界意味“有为才有位”。事物的发展,不可能靠“天上掉馅饼”。同样的环境,干和不干、争取和不争取,去不去努力,效果会不一样。就重庆法院整体而言,必须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找准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与司法规律的最佳契合点,为“科学发展,富民兴渝”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更加公正、更加便捷的司法服务,重庆法院就能在保障重庆改革开放事业中实现自身科学发展、发展。就各中基层法院而言,要更加自觉地做好中院工作部署与自身实际的结合文章,将特点上升为特色,使特色转化为优势;找准比较优势和相对劣势,充分发挥比较优势,让优势更优,适度控制相对劣势,使弱势不弱,在重庆法院新的整体跨越中占据一席之地,最终实现重庆法院整体均衡发展。

二、准确把握内涵式发展的策略

内涵式发展的策略既源自于这五年的智慧和积淀,又因为新的内涵而有新变化、新发展。

(一)基本要求是法院工作要规矩实在理性

法院工作不能跟风,越规矩越好;法院工作不能忽悠,越实在越好;法院工作不能冒进,越理性越好。法院工作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新的跨越,就要规矩、实在、理性。

首先是规矩。规矩就是司法规律之规,法治精神之矩。地方法院的改革创新应当在符合国家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及遵循司法规律的前提下有序进行。法院工作就是审判和执行,执法办案是法院的第一要务、看家本领,除此之外,别无其他。改革创新不能脱离本职、脱离审判。浮华喧闹过后的宁静深刻是最宝贵的,司法规律和法治精神,正是狂沙散尽之金,也是重庆法院改革创新不可僭越之底线。

其次是实在。越实在的思路越有生命力,越朴实的制度越能得到实施,这正是大道至简,大巧若拙的道理。尤其在困难复杂环境中更是如此,审判工作最实在的就是严格依法办案。重庆法院近年的做法,都具有可持续性。重庆法院新的跨越,仍然要的是一步一个脚印、有底气的发展,不是暴发户、过山车式的发展,不能脱离实际盲目攀比。重庆法院的创新仍要源于实际需要、不能天马行空地瞎想、折腾,否则难以产生好的效果;创新还要注重细节,创新就在脚下,在创新中脚踏实地,在脚踏实地中创新。

最后是理性。法律是理性的产物,法院最宝贵的品性同样是理性。法院的中立地位和独立审判,就是为了保持司法的理性。司法失去理性,将对社会和人民造成不可估计、难以挽回的巨大伤害。先进法院的诞生和保持,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不是上级法院的恩赐,而是在理性思想指引下理性干出来的。各级法院要沉心静气,客观理性,不做超越审判本职的事情,不提不切实际的口号,不立超越发展阶段的目标。规矩和实在,是审判工作最大的理性。司法的发展进步要奠定于扎扎实实的干事创业之上;就审判工作的本质而言,并不需要多么的轰轰烈烈、沸沸扬扬,而是要始终保持高度的司法理性。对于“依法、公正、文明、高效”等经过实践检验的好做法,一定要长期坚守,发扬光大,确保法院工作在正确的轨道上健康发展。

(二)内在路径是全面提升法官素养

法官素养是法官的共同语言,是赢得社会认同的第一张牌。法官个体素养的高低,体现法官的人生境界;法官群体素养的高低,决定法院发展的底蕴。

第一,法院发展动力应从管理推动转向素养推动。管理会继续在重庆法院新的跨越中发挥指挥棒作用,但在不断创新和加强管理的同时,重视提升法官素养,是更为基础和根本的长久之计。高素质的职业法官队伍是重庆法院可持续发展的爆发力和动力。重庆法院队伍的素质提升和人才积淀仍有较大发展空间,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要转变法官培养思路,从过去“快餐式”模式,调整为适应未来发展的“养生式”模式,更加注重素养提升、抓好精细化,像车工一样,级别越高,磨出的工具越精细。重庆法院新的跨越,尤其需要有人文素养的法官来推动。法官最欠缺的,不是知识,而是人文素养。法官的人文素养,基本的是作为人对人性的理解领悟,高端的是身为法官对法律精神、法律与社会关系的认知。有人文素养的法官,既会做出符合法律标准与社会价值观的裁判,也会更加自觉地把个人进步融入到法院发展中。

第二,法院管理应服务于法官素养提升。加强法院管理尤其是审判管理,表面是为了优化审判质效,更深层次仍然是如何提升法官素养的问题。审判管理的重心是审判质效,内核是法官的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切实提高法官素养,提升司法公信力,是加强审判管理的落脚点。审判管理要服从服务审判,不能凌驾于审判权和执行权之上,目的是确保审判工作良性和健康发展。法院的一切活动应当尊重法官的主体地位,法官不是被管理的对象,而是创造性司法的智者。要创造有利于法官施展才华、释放潜能的工作机制和环境,最大限度挖掘司法潜能,激发司法智慧,提高司法效能。

第三,法官素养提升能够为深化审判管理提供动力。重庆法院审判质效实现了发展,但这种发展往往会遭遇“瓶颈期”,形成“天花板效应”,难以再有所进步甚至会走下坡路。如何突破“瓶颈”,捅破“天花板”,实现重庆法院审判质效的可持续发展,需要抓住法官素养这个根本。以提升法官素养提升审判质效,具有周期长、见效慢、成本高的特点,却有后劲足、可持续的优势。法官素养提升了,审判质效自然有保证,而无须舍本求末、一门心思在审判数据上做文章。要树立正确的司法政绩观,坚持围绕审判加强管理,以办好每起案件、抓好每个审判细节来提升实实在在的审判质效。

(三) 外在保障是继续深化制度管理

管理是近年重庆法院工作的一条主线,要更自觉、更有力地走好制度管理之路,逐步走向常态化、精细化管理。

第一,培育全体重庆法院人的制度自信。重庆法院的很多制度经受住了时间和实践的检验,不少做法还走向全国。全体重庆法院人应该树立高度的制度自信,发自内心地认同、理解、执行、推介这些制度。但这种制度自信尚未完全建立,一些制度在执行中存在冷热失衡的问题,体现为:高院热、个别中基

层法院冷;职能部门热、一线法官冷;法院领导热、普通法官冷;开会部署热、贯彻落实冷,等等。开展“大讨论,大调研”,初衷正是为了凝聚发展共识,培育制度自信,实现上届和本届的无缝对接、平稳过渡,避免空档期。这些制度是全体重庆法院人共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结晶,没有理由不自信,没有理由不认同,没有理由不实践。任何制度都是一种他律,制度背后体现着文化精神。这种重庆法院文化的内在风骨,将成为形成制度自信的重要源泉。

第二,继续坚持制度创新的巧拙并举。党的十八大反复强调改革创新的重要意义,法院工作也是如此。重庆法院今后的改革,一方面要认真落实中央、最高人民法院推进的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任务,另一方面要继续在省级法院权限范围内推进制度创新。创新也不是法院发展的全部内涵。发展既需要新办法、巧办法,更离不开老办法和笨办法。立意越是高远,越需要脚踏实地;理念越是先进,越需要注重细节,这才是事业成功的辩证法。其实无论笨办法或是巧办法,关键都是抓好落实。任何决策部署只有落到实处,才可能真正产生实效。今后,每年仍然要确定三至五个群众反映强烈的管理漏洞和死角,集中精力重点解决,这种积少成多实际是人民法院为人民群众办的大实事。

第三,继续致力于完善解决问题的小制度。小制度可以解决大问题,凸显大智慧。要继续重细节、重过程、重落实、重效果,全面推进电子送达、裁判文书校核、档案电子化等小而实在的制度。有条件的中基层法院要做好2008年以前案卷的电子化工作。要更加注重发挥中基层法院在制度建设及实施中的积极作用,高院的重要制度要多征求中、基层法院意见。管理规范、精细化并不排斥管理个性化,各中基层法院既要在高院顶层设计下各负其责,能动落实;又要积极原创,以符合自身的小制度解决个性问题。

第二节 素养提升是内涵式发展的核心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包括司法改革,是新的背景。只要找准了内涵式发展与深化改革的内在联系,做好了结合文章,重庆法院的改革就能首尾兼顾,因势利导,顺势而为。

一、深刻审视司法改革背景下的内涵式发展

(一) 内涵式发展是重庆法院锐意改革的递进阶段

内涵式发展,并非生造的发展标识,而是体现了重庆法院一以贯之的创新精神和精进品性。重庆法院是改革创新的受益者。重庆法院能够取得一些成